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相　對　人　陳孟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後，本院一一０年度司執字第四０四三七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含併案之一一０年度司執字第六四二九二、六七九六四、六七九六五號清償債務事件），就相對人以本院一一０年度司促字第三五三０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０年度審訴字第一三九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聲請人所簽發支票號碼AG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5萬元、發票日為民國109年8月6日、付款人為陽信銀行小港分行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經提示遭退票為由，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准予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353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後，再執該已確定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案號：110年度司執字第4043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支票之背書不連續，且聲請人簽發系爭支票係欲借貸資金，但並未收到借款，故票據原因關係債權不存在，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專利權、存款債權、動產強制執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已對如附表所示之專利權核發禁止移轉、授權、設質登記或一切處分之執行命令，及查封聲請人位於高雄市○○區○○○路○○○ 號5 樓公司內之電腦主機14台、筆記型電腦1 台等動產，並定期拍賣，另對聲請人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存款債權1 萬6156元核發扣押及支付轉給命令，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又聲請人業以相對人無票款請求權、票據原因債權不存在為由，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不存在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本院以110 年度審訴字第139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審酌如繼續進行執行程序，倘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而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終結前，停止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之要件相符。

㈡惟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期間，相對人復執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2192、2193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專利權，經本院各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67964 號、67965 號受理，並均於110 年7 月23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合併執行。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下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亦執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28227 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存款債權，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64292 號受理後，亦於110 年8 月17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合併執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而查知。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目的在排除執行名義之

執行力，或使之暫時停止。倘執行債權人持各別之執行名義併案執行，其執行名義既非同一，債務人之異議客體自屬各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10號裁定意旨參照）。茲因聲請人並未針對併案執行之執行名義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故併案執行之執行程序，並無得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從而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僅其中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相對人、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其他執行名義併案執行部分，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復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執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75萬元本息，其另以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192、2193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則各為342萬元本息、170萬元本息，另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之執行債權額為2萬295元，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專利權、動產，其鑑價結果分別為727萬5714元、3萬9500元，尚高於上開債權人之執行債權額總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而知，堪認聲請人應可全額受償，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茲審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甫繫屬於一審，及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各審級辦案期限等情形，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以聲請人主張應停止執行之債權本金75萬元，依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3年6月為適當，爰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為13萬1250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宸維

附表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號	鑑定價格(新台幣)
1	牛蒡子萃取物的製備方法及純化方法METHODS FOR MANUFACTURING AND PURIFYING A DRIED BURDOCK SEED EXTRACT	I646967號	000000000號	1,267,738元
2	牛蒡子的萃取方法A METHOD FOR EXTRACTING BURDOCK SEEDS	I638659號	000000000號	1,267,738元
3	用以改善酒精中毒之中草藥複方組合物及其用途AN HERBAL	I605820號	000000000號	1,102,381元

（續上頁）

	COMPOSITION FOR IMPROVING ALCOHOL INTOXICATION AND A USE OF THE HERBAL COMPOSITION THEREOF。			
4	提升牛蒡子牛蒡苷元含量的製備方法 A MANUFACTURING METHOD FOR IMPROVING ARCTIGENIN LEVEL IN DRIED BURDOCK SEEDS	I604842號	000000000號	1,267,738元
5	用以抗子宮肌瘤之中草藥組合物、及其萃取物之用途 AN HERBAL COMPOSITION AGAINST UTERINE FIBROID AND A USE OF ITS EXTRACT THEREOF	I533876號	000000000號	1,102,381元

（續上頁）

6	牛樟芝萃取方法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ANTRODIA CINNAMOMEA。	I471161 號	000000000 號	1,267,738 元
合計7,275,714元				